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(第 626 章) 附表 3 第 2 部第 2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／委任下列人士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再度委任

主席

謝偉銓議員，B.B.S.

第 I 類人士 (從事物業管理服務的個人)

郭岳忠先生

吳光銘先生

譚國榮先生

黃輝成先生

甄韋喬博士，M.H., J.P.

第 II 類人士 (不屬第 I 類人士的個人，並因具備物業管理、一般行政或消費者事務方面的經驗，而獲行政長官認為具備物業管理服務的知識)

陳繼宇博士，J.P.

吳韻宜女士

黃栢欣女士

第 III 類人士 (不屬第 I 類人士或第 II 類人士的個人，而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)

陳恒鑞議員，B.B.S., J.P.

鄭麗琼女士

梁文廣先生，M.H.

譚領律先生，M.H.

易志明議員，S.B.S., J.P.

葉興國先生，B.B.S., M.H., J.P.

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

委任

副主席

許智文教授，M.H.

第 III 類人士 (不屬第 I 類人士或第 II 類人士的個人，而獲行政長官認為適合獲委任為監管局成員)

周聯僑先生，M.H., J.P.